

## 2016年度中山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表

项目单位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名称		2016年中山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资金+中山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专项资金		预算金额 (万元)		267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及评分说明				评价得分
名称	评分标准	名称	评分标准	名称	评分标准					
前期工作	4	项目立项	4	立项合规性	2	①保障机制是否健全； ②是否按规定申请； ③材料是否真实、完整、清晰； ④是否经过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及科学决策等。				2
				目标完整合理明确	2	①目标设置是否完整详细、具体细化、清晰、合理明确、客观科学、可衡量量化等； ②计划指标是否与年度任务量对应； ③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预算相匹配； ④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资金使用能否体现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等）				2
实施过程	30	项目管理	10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制度执行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
				监管有效	2	①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②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或第三方检查、监督情况。				1
		资金管理	20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是否按计划支出，实行专账管理，凭证记录完整有效。 ⑦项目资金收支情况等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已完成项目是否及时进行决算与审计，形成的固定资产是否及时登记入账等情况。				5.5
				支出率	8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7
				监管有效	3	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2
项目		产出效率	24	完成进度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的进度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完成进度情况。				9
				完成及时性	6	①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得5分； ②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的，按（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进行扣分。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5
				质量达标	8	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7
		社会效益	12	个性指标	12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等的影响。（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9

6

绩效	100	可持续影响	5	个性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4
		公众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资金补助政策、项目建设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进行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100%的5分;满意度(90%-100%)4分;满意度(80%-90%)3分;满意度(70%-80%)2分;满意度(60%-70%)1分;满意度低于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为0分;	3
		经济或其它可测效益	10	个性指标	10	根据项目情况,对涉及到经济效益或非经济效益等其它可测评效益指标进行判断(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进行量化反映)。	8
自评质量	10	评价工作质量	10	评价工作质量	10	①在规定日期前及时完整报送相关材料的; ②评价材料提交完整、规范、打包质量高的; ③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④参加培训会以及现场座谈和现场勘查时积极配合的。	7.5
合计	100	—	100	—	100	—————	80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良
内容	说明		评价意见				
评价结论	项目支出总体绩效水平		<p>一、资金使用情况</p> <p>项目实际支出金额26697544元,计划使用金额2760万元,资金支出率99.99%,实际执行过程中追加资金1200万。项目单位提供了《2016年度项目绩效预算申请表》但未见教育局或财政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对该申请的批复文件。提供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预算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及合同、单据等相关证明文件,资金使用过程管理较规范,资金支出较合理。</p> <p>二、项目管理方面</p> <p>项目单位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并建立相关项目管理机制,建立了《关于修订广东省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15]201号)》、《中山市关于广东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中发改高技术(2015)325号》等相关管理制度。为加强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了《中山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使用方案》等财务管理制度。实施的项目没有提供具体的核实流程文件,仅提供了补贴清单。</p> <p>三、项目绩效水平</p> <p>项目总体的绩效总目标为“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环境,缓解能源与环境压力,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加快我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2015年全年我市共推广新能源汽车2141辆,推广数量位居全省前列。年度绩效目标未填写。其预期绩效的产出指标基本实现。综上所述,项目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p>				
具体问题及改进意见	项目存在问题及建议(关于项目投入、过程、产出效果、自评工作质量等方面)		<p>项目单位提供了资金支出证明、《关于修订广东省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15]201号)》、《中山市关于广东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中发改高技术(2015)325号》、《中山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使用方案》等文件,项目的资金管理制度及其管理人员较完善,但仍存在下列问题:</p> <p>1)实际执行过程中,追加资金1200万,与原申请额度相差较大,鉴于补贴项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年度预算后追加资金,对财政预算绩效影响较大;</p> <p>2)针对实际补贴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缺乏专门的政策措施,例如骗补案例的处罚措施基于上位法依据;</p> <p>3)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加强管理,以“补贴为主、管理为辅”为主导意识;</p> <p>4)未提供项目验收报告或维修售后服务满意度调查表。</p> <p>建议:</p> <p>1)细化项目绩效量化考核指标,项目设置的总体目标为宏观目标,如何做都能达到,缺乏对应本年度实际支出的资金额度的量化指标;</p> <p>2)资助标准规范、拨付程序合理,建议植入补贴申报项目的真实性核查的科学手段,防止出现新能源汽车“骗补”现象;</p> <p>3)建议加强政策软课题研究,考虑新能源汽车用电补贴的可行性方案,增加骗补的难度,降低审核的工作量。</p>				
对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建议		建议维持					
评审机构:广州市科苗展略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2017年12月	